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李圓慧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若繼續執行，會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許停止執行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

01 裁定停止強制執程序，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執行事件等卷
02 宗查明屬實，然本件聲請人除了聲請狀一紙外，所提出的證
03 據只有其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的起訴狀影本，完全沒有提出
04 任何釋明及證據來說明若不停止執行會造成何種無法回復之
05 損害，本院尚無從認定本件確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故本件
06 聲請人縱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聲明願供擔保，本院仍
07 認為上無證據可以認定確實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
08 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5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6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7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吳婕歆